

國營、合作社營及公私合營

大型工業企業

工業統計報表實施辦法 及編制說明書

中南財經學院工業統計教研室編

武昌 1956年元月

目 錄

壹、國營、合作社營及公私合營大型工業企業定期統計報表實施辦法	1— 7
貳、國營、合作社營及公私合營大型工業企業定期統計報表編制說明書(年報與月報通用)	8— 84
企業概況	8— 12
總產值及商品產值	12— 29
商品產值(按編制年度計劃時的價格計算)	29— 31
主要產品產量	31— 34
新種類工業產品的試制及生產	34— 36
職工人數及工資總額	36— 53
職工工資構成	53— 54
工人勞動生產率	55— 56
工人動態	56— 57
工人勞動時間使用情況	58— 62
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情況	62— 67
工人及幹部培養情況	67— 70
動力設備金屬切削機床及鍛壓設備	70— 74
企業專用鐵路及主要運輸工具	74— 75
電力收支	75— 76
企業職工住宅及文教福利設施情況	76— 79
企業固定資產	79— 82
主要產品質量及主要技術經濟資料摘要表	83— 84
參、物質技術供應定期統計報表說明書	85— 121

銷售部分	85—96
甲、總則.....	85—89
乙、編制說明.....	89—96
產品收撥與結存月報(企).....	89—91
產品收撥與結存月報(銷).....	92—93
主要產品供貨計劃执行情况月報.....	93—96
供應部分	97—113
甲、總則.....	97—102
乙、編制說明.....	102—113
生產用原材料、燃料收支與結存季報(企).....	102—105
原材料、燃料收支與結存季報(供).....	106—108
基本建設用材料收支與結存季報.....	108—111
廢金屬收撥與結存季報.....	111—112
廢金屬撥交計劃执行情况季報.....	112—113
定額部分	114—121
甲、總則.....	114—116
乙、編制說明.....	117—121
主要原材料、燃料消費定額执行情况季報.....	117—119
電力消耗定額执行情况季報.....	119—121
肆、國營工業企業基本業務成本報表說明書	122—149
生產費用表(內部周轉除外).....	122—128
商品產品成本表(按產品別計算).....	128—131
商品產品成本表(按企業別).....	132—132
商品產品成本表(按成本項目計算).....	132—140
主要商品產品成本明細表.....	140—142
車間經費及企業管理費用明細表.....	142—149

壹、國營、合作社營及公私合營大型 工業企業定期統計報表實施辦法

- 一、全國國營（地方國營在內，下同）、合作社營（加工工廠）及公私合營大型工業企業，包括獨立的工業企業及附屬的工業企業，均應填報本報表。
- 二、一九五六年內新建完成並投入生產的國營及合作社營（加工工廠）大型工業企業，均應自投入生產的當月填報本報表。一九五六年內新增的公私合營大型工業企業應在正式合營之後，即行根據企業主管機關的指示，編製本報表。新增公私合營企業正式合營的時間及報表的佈置，由企業主管機關負責確定。

新建的國營及合作社營（加工工廠）或新增的公私合營大型工業企業如確難於投入生產的當月起填報本報表，得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延期一月填報。

- 三、國營、合作社營（加工工廠）及公私合營大型電力工業企業及伐木工業企業，填報國家統計局制訂的“大型電力工業企業定期統計報表”及“大型伐木工業企業定期統計報表”；其實施辦法與本辦法同，有補充規定者，按補充規定實施。
- 四、實施本辦法的大型企業，根據計劃工作的要求和企業統計工作水平的不同，劃分為以下三類，分別填報：

甲類企業：各工業部所屬基本企業，非工業部、省

(市)、省轄市工業廳、局所屬計劃與統計工作水平較高的企業。

乙類企業：非工業部、省、(市)、省轄市工業廳局所屬計劃與統計工作水平較低的企業，省(市)、省轄市非工業廳、局及專區所屬企業(包括專區以上的勞改企業)，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省聯社及重點省轄市聯社所屬合作社營加工工廠。

註：此處所指重點省轄市即原中央及大區的直轄市。

丙類企業：縣營企業(包括縣級的勞改企業)，某些祇有年度計劃任務而不編製分季分月計劃或不直接編製計劃的附屬企業(如各工業部的附屬企業，非工業部某些縣級管理機關的或不獨立核算的附屬企業，人民團體所屬企業和救濟性企業等)，專區、非重點省轄市及縣聯社合作社營加工工廠(包括供銷合作社系統及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系統的加工工廠)。

企業的上述三項分類，由企業主管機關會同同級國家統計機關研究確定。

五、上述各類企業編送報表的種類、報告期間及報出期限，均按下列報表目錄的規定執行。

國營、合作社營（加工工廠）及公私合營
大型工業企業定期統計報表目錄

表 號	報 表 名 稱	報 告 期 間	編製報表的期限（ 甲類乙類報告期終 企業企業了日數）		
			甲類 企業	乙類 企業	報告期終 了日數
工 產 01	總產值（按不變價格計算）	月 報	△	△	3
工產01(季附)	商品產值（按現行價格計算）	季 報	△	△	10
工 產 02	產品產量	月 報	△	△	3
工 產 03	新種類工業產品的試製與生產	季 報	△		3
工 勞 01	職工人數及工資	月 報	△	△	8
工勞01(季附)	職工人數及工資（附表）	季 報	△		8
工 勞 02	職工工資構成	3及9月報	△		8
工 勞 03	工人勞動生產率	月 報	△	△	3
工 勞 04	工人動態及勞動時間使用情況	月 報	△		4
工 勞 05	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情況	季 報	△		4
	生產費用表	季 報	依國家統計局及財政部的統一規定填報		
	商品產品成本計劃執行情況表	季 報			
	商品產品成本計算（按項目分類）	季 報			
	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明細表	季 報			
	企業車間費用及全廠費用明細表	季 報			
工 產(丙)	總產值及產品產量	季 報	丙類企業編製的報表		4
工 勞(丙)	職工人數及工資	季 報			8

工(摘)	主要產品質量及主要 技術經濟定額完成情 況摘要表	月 報	由省(市) 統計規定 重點工業 企業填報	5
------	--------------------------------	-----	-------------------------------	---

凡不獨立編製工業勞動計劃的企業(如某些不獨立核算的附屬企業、勞改企業及救濟性企業),可不按月按季編製各工業勞動定期統計報表;但企業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必要佈置其定期勞動統計工作者,得從企業主管機關的規定。

企業的上級主管機關得根據工作需要和企業的填報能力決定乙類企業增報規定以外的其他表式或規定丙類企業改填乙類企業的表式。省(市)統計局有此需要時,可與企業主管機關協商辦理。

小型企業不包括在本報表實施範圍。但各地區各部門如有需要,可參照丙類企業填報的表式,規定其定期統計工作。

六、報表送達機關及分數:

(甲)國營及公私合營工業企業

- 1.企業上級主管機關一分(企業有兩級或兩級以上的主管機關者,由其最高主管機關決定報表的送達機關。)
- 2.企業所在地省(市)及省轄市統計局(處)各一分。

設於專區或縣的地方國營及地方公私合營企業如何報送專區或縣的統計部門,由省統計局會同有關部門研究決定。

設於工礦特區與某些專區的中央國營及中央公私合營企業，如當地黨政領導機關需對其生產實行監督，經省統計局提出、國家統計局批准後，加報該區統計部門一分。（過去業經國家統計局批准報送者，從過去規定。）

3. 與當地人民銀行發生信貸關係的企業，加報該人民銀行工產01、01（季附）及02三張表各一分或工產（丙）表一分。

4. 由交通銀行代行股權的公私合營企業，加報當地交通銀行工產01、01（季附）、02、工勞01四張表或工產（丙）、工勞（丙）二張表各一分。

（乙）合作社營加工工廠

1. 上級主管機關一分。

2. 省（市）及以下各級統計部門如有需要者，由省統計局決定其送達機關及分數。

各地區、各部門在上述規定以外，非經國家統計局批准，不得自行索取上述報表。

七、報表中的計劃欄，應以上一級主管機關批准的計劃數字填列。（計劃數字填列方法，由企業主管機關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的規定另行通知。）計劃數字如有修改，在未經上級機關批准以前，仍應以原計劃填列。

八、為及時深入的反映國家計劃的執行情況，說明計劃超額完成和未完成的主要原因，發掘企業尚未被利用的潛力和發現先進的經驗與典型，甲、乙類企業應於每季季末12日以前編製有關生產、勞動、成本、技術經濟等計劃完成情況的綜合文字分析報告，報送上級主管機關及各

受表的地方統計機關。經所在地省（市）確定為按月重點檢查的企業（或重點企業中最主要的企業），應於每月末 5 日以前，編製以說明生產計劃執行情況為主的簡要文字分析報告，並附以國家統計局制訂的“主要產品質量及主要技術經濟定額完成情況摘要表”資料，報送上級主管機關及各受表的地方統計機關。

企業的上級主管機關得根據計劃管理及業務工作需要，規定企業編製有關計劃執行情況的月度分析報告，或經濟活動分析報告。上述報告應於報送其上級主管機關的同時，抄送所在地各受表的地方統計機關一分。

企業所編統計分析報告，可參照國家統計局一九五四年八月卅一日所發“關於開展工業統計分析工作的指示”，並結合本企業的具体情况編製。

九、企業報表報出後，如發現所報數字有重大錯誤時，應在報表上報期限後 3 日以內，經廠長批准簽署後方得提出訂正，否則一律不予受理；一般性的錯誤，可不予訂正，而在年報中一次調整。企業在報告期內發生變動情況時（如主管系統、經濟類型、所在地區的變動及拆併等）應根據國家統計局制訂的“國營、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及合作社營（加工工廠）工業企業變動情況及統計資料處理辦法”辦理。

十、新增的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應在填報本報表起，依照國家統計局所訂表式及說明書，不變價格、工業產品目錄及其他有關規定填報並調整其合營以前各月（包括去年同期）的資料。新增的公私合營企業在開始填報本報表的第一個季度內如確難按期上報者，得經上級主管機關

同意，按各表原定期限延長兩日報出。

合作社營加工工廠亦应按上述有關填報方法的規定辦理。

十一、企業如發生隸屬關係、經濟類型或地區的變動者，仍應按原訂表種及時上報其新的主管機關或新址所在地的統計機關。

企業在停產季節期間，或因廠房大修、拆遷、合併改建而暫時停工時，仍應報送其中有關的表式（如勞動表等），並應自停產或停工的月分起向各受表機關說明停產或停工的原因。

十二、本報表依所發“國營、合作社營及公私合營大型工業企業統計報表編製說明書”進行編製。

十三、過去國家統計局和各部、社對國營、合作社營及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所作有關定期統計報表的各項規定，如與本報表及其有關規定有抵觸者，概以本報表的規定為準。

貳、國營、合作社營，及公私、營大型 工業企業定期統計報表編製說明書

(年報与月報通用)

——有※号者爲補訂部分——

企 業 概 況

- (1) 企業詳細名称：根據企業公章填列。如企業名称在年內曾有改變，應以年底時的名称填列，並將原名在括弧內列出。
- (2) 企業詳細地址：根據企業年底時所在省、直轄市、自治區及其街道門牌填列。年底正在拆遷的企業，除填原址外，並以括弧註明即將遷往的新址。
- (3) 企業主管機關名称：根據企業年底時的隸屬關係填列。
1. “年底直接管轄本企業的機關”：是指在業務行政上直接領導本企業的主管機關。
 2. “年底主管本企業的最高機關”：對中央國營及中央公私合營企業，爲各主管部(行)；對地方國營及地方公私合營企業，爲省、直轄市、自治區主管的廳(局)；對合作社營企業，爲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或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

黨派人民團體企業，其視同中央國營者，以各該黨派人民團體的最高領導機關爲最高主管機關；

其視同地方國營者，以各該黨派人民團體的地方領導機關爲最高主管機關。

救濟性企業屬地方國營者，以省、直轄市、自治區各該主管廳（局）爲最高主管機關。（生產合作社性質的企業，不包括在內）。

基本建設附屬工業企業，屬於中央國營及中央公私合營基本建設單位者，以各主管部（行）爲最高主管機關；屬於地方國營及地方公私合營基本建設單位者，以省、直轄市、自治區各主管廳（局）爲最高主管機關。

- （4）經濟類型：依企業經營性質分別填列中央國營、地方國營、合作社營、中央公私合營或地方公私合營。公私合營企業並須填明公股所佔的百分比。公私合營企業如公私股權未定，應在本行註明“股權未定”字樣。

* 公安系統的企業屬地方國營。救濟性企業屬地方國營或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由政府投資或撥發的優撫費舉办的企業，其資金未劃歸被救濟者集體所有，應作爲地方國營；政府撥發的優撫費已歸被救濟者集體所有，以及由社會性的救濟款項或失業工人等自籌資金組織起來的工業生產單位，應作爲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軍管、監督及代管工業，地方管理者屬地方國營，中央管理者屬中央國營；如其中包括本國私人資本，並已確定爲公私合營企業者，則屬地方投資的公私合營或中央投資的公私合營。

各企業如對本企業所屬最高主管機關及經濟類型的劃分不大明確時，應即請示上級主管機關研究解

決，同時抄知所在地統計局（處）。

- (5) 本企业主要產品：是指本年總產值中所佔比重較大的產品（或修理作業），只須填列一種至三種。產品繁多時，可以產品目錄中總計或合計的粗略項目列示。

專事修理作業的企业（如機械、車輛、船舶等修配廠）只填列修理作業的主要種類。例如：“機器修理”、“汽車修配”、“船舶修理”或“農具修理”等。

全年無生產或生產情況不正常者，應根據設廠目的或企业主要設備的性質填列原訂生產的產品種類。

- (6) 本企业為現代工業或工場手工業：按下列標準根據本企业年底使用的機器設備情況加以確定。

1. 現代工業：系指具有現代生產技術設備的企业，即其主要作業過程利用機器進行生產者。

2. 工場手工業：系指以手工生產為技術基礎的企业，即不具有機器動力設備，或雖具有機器動力設備，但其主要作業過程仍利用手工進行生產者。

- (7) 大型、小型工業企业的劃分：

1. 具有機器動力、工作人員總數在十六人以上者為大型，十五人以下者為小型。沒有機器動力、工作人員總數在三十一人以上者為大型，三十人以下者為小型。

2. 一切獨立發電廠其容量在十五瓩以上者，不論人數多少，都算大型工业企业。

*3. 个体手工業系指依靠本人或家庭成員的勞動為主進行的手工業生產，不僱傭工人與學徒，或雖僱傭而不超過三人者。介乎大型工业企业和个体手工業之

間的工業企業爲小型企業。

*4.各工業部所屬工業企業，仍按上述原則劃爲大型企業與小型企業。

(8) 本企業是否爲1955年國家計劃單位：本企業如經上級主管機關或地方計劃機關確定列入國家的年度計劃內的單位，則填“是”，否則填“不是”；因此，有些企業雖然有自己的生產計劃，但其計劃並不包括在國家年度計劃中（即尚未納入國民經濟計劃），則這些企業仍不是國家計劃單位；有些企業雖沒有直接編製計劃或沒有自己的生產計劃，但其上級主管機關或地方計劃機關已將其生產任務列入國家年度計劃中（即納入國民經濟計劃），則這些企業應是國家計劃單位。個別企業如無法確定本企業是否爲國家計劃單位時，應請上級機關確定。

(9) 本企業最早開工年分：是指企業自建廠以來第一次的開工年分；不論企業的名稱與隸屬關係是否有過改變，統統追到最早開工的年分；如果是幾個企業（或車間）合併，則以其主要的（即佔總產值比重較大的）一個企業（或車間）的最早開工年分爲準。如是公私合營企業，尚須填明合營年月。

* 解放後改建的企業：是指解放後就解放前原有規模加以擴充或改建的企業。遷移廠址和因改變產品方案而改裝機器設備者，亦爲改建性質。由於原有單位遭受破壞不能使用原有基礎加以恢復者，爲恢復性質。但恢復同時進行擴充或改建者，應爲改建性質。凡解放後改建的企業應將其開始改建的年分填出。

(10) 本年實際開工日數：是指企業在本年內實際進行工業生產的日曆日數，不論企業是全部開工或局部開工，也不論每天開工時間長短。實際開工日數中包括例假、節日和整個企業時全日停工日數；但按計劃進行機器設備大修中修的日數和照常生產的例假及節日日數，仍應包括在實際開工日數中。

全年未開工的企業，應在本項橫線上註明“全年未開工”字樣。

“各班工作小時數”：根據企業年底時規定的一晝夜的各工作班次的工作小時數填報。如企業中各車間工作班次及工作小時數不一致時，則以主要車間為準。生產具有季節性的企業，以企業生產季節中規定的班次及各班工作小時數填。年底停工的企業以開工時原訂的工作班次及工作小時數填列。

總 產 值 及 商 品 產 值

(按一九五二年不變價格及現行價格計算)

(11) 總產值及商品產值，應依照“工廠計算法”計算。所謂“工廠計算”是指一個企業的總產值應根據企業內全部工業生產活動的最後成果來確定，而不是企業內部各個車間生產成果的相加。由於生產活動的相互啣結，企業內某些車間的工作成果最後必將歸結到其他車間的工作成果中。按“工廠計算法”計算總產值的任務，在於消除企業內經再度加工的產品價值底重複計算，以反映報告期中企業生產的最後成果。

總產值及商品產值均以貨幣額表示。計算時採用

的價格有二：

1. 按國家統計局規定的“一九五二年工業產品不變價格”及其補充本和修訂表（包括一九五五年的修訂表）計算。以便各時期、各地區總產值資料的互相比較。
2. 按照現行價格計算。所謂“現行價格”，即指產品在報告期內的平均出廠價格。平均出廠價格按產品銷售收入除以其銷售量求得。凡國家規定有統一調撥價格者，即按照調撥價格計算。報告期內平均出廠價格難以求得時，可採用報告期內較長時期內使用的出廠價格計算。如企業在報告期有零售的產品，則計算各該產品按現行價格表現的商品產值及總產值時，應將零售利潤扣除。按現行價格計算的總產值和商品產值，可作為企業及其上級機關核算流動資金及觀察其可能的收入的參考。以現行價格計算的全國工業總產值可作為國家統計局計算國民收入的重要依據。

（12）計算商品產值的目的是，在反映企業報告期內已完成生產、可作為商品周轉的產品（或作業）價值。因此，凡企業所生產的以供銷售的一切成品、半成品、已完成的工業性作業價值的總和即為商品產值。商品產值包括下列各項：

- 1)、用本企業自備原材料生產的產品價值：指用本企業自購（包括上級機構撥付的）和自產原材料所生產的在本企業內不再進行加工的一切成品價值。準備出售的半成品在這種意義上也是

成品，其價值應包括在本項內。

計入本項的商品產量應包括：

- ①對外銷售的或準備出售的；
- ②供給本企业基本建設使用的；
- ③供給本企业建築物大修理（包括營造物和平爐、煉焦爐、磚窖、鐵塔、水管、煤氣管、下水道、煅礦爐、礦井和房屋的大修理等，下同）使用的；
- ④供給本企业公用事業、附屬農業及非生產部門（如附屬學校、醫院、托兒所、宿舍等，下同）使用的。

但工業性作業中所消費的自製成品及半成品的價值，不應計入本項，而應計入“工業性作業價值”內。

本項價值即為上述商品產量乘不變價格（或現行價格）的總和。

如某一產品已於某一報告期作為供給企业外的產品而計入本項，但以後又用於本企业工業生產需要，則此項產品的價值在被其耗用的當月，應從本項內扣除。

- 2)、用定貨者的原材料生產的產品的加工價值：凡用定貨者全部或部分原材料生產的成品，應從成品的價值中減去定貨者來料的價值。本項中只計算其加工價值，定貨者來料價值應在計算總產值時列入“已被加工的定貨者原材料價值”中。